

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经公司 2015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证券投资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报公司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证券投资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目的，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3.2 股权投资

新股认购（IPO）、上市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

3.3 上市证券投资

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

4 管理职责

4.1 资本运营部

为公司证券投资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草拟证券投资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协调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等有关手续、汇总编制公司证券投资报告。

4.2 集团财务部

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和管理。

4.3 集团审计部

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审计和检查。

5 管理内容

5.1 证券投资的种类

公司的证券投资包含以下类型：股权投资、上市证券投资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5.2 证券投资的原则

5.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2.2 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5.2.3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5.2.4 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2.5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时应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5.2.6 公司应知悉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5.3 证券投资决策的审批

5.3.1 资本运营部应根据已获授权的投资总额，在每季度末编制投资方

案，分析投资市场及发展趋势，明确投资范围、期限、预期收益目标等，报证券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5.3.2 上述权限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不符合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为准。

5.4 证券投资操盘、执行要求

5.4.1 公司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投资操作事宜。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

5.4.2 操盘人员必须严格按经批准后的投资计划进行操作。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需要对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时，须按 5.3.1 的管理要求重新进行报批。

5.4.3 公司遵循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可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顾问服务，报证券投审会批准后聘任，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5.5 证券投资行为的监管和控制

5.5.1 当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 10%时，资本运营部必须立即报告证券投资审核委员会，由该委员会酌情决定是否启动止损措施。

5.5.2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

5.5.3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5.6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5.6.1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港交所提交文件，披露相应的证券投资事项，提交文件和披露证券投资事项的内容以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为准。

5.6.2 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交易所的具体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

5.6.3 每日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核算并总结。

5.6.4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具体要求为准。

5.7 责任追究与奖励事项

5.7.1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按照公司的问责制度执行。

5.7.2 证券投资的工作人员没有执行投资方案，但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越权责任，应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批评、警告处分；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并处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解除合同等处分。

5.7.3 证券投资相关奖励制度另行制定。

6 附件

6.1 GC03.01-01 《证券投资业务操作守则》

6.2 GC03.01-02 《证券投资业务实施流程》

证券投资业务操作守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制定本操作守则。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需遵守本守则。

二、本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特设立证券投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投审会”）作为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资本运营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管理部门，本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及监督管理。

三、证券投资业务的操作原则应以稳健为主，以价值投资为主导开展投资，追求资金的绝对收益。

四、证券投资业务开展前，资本运营部需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动、市场热点、行业趋势等情况进行跟踪，对所投资证券的性质、确定所投资的股票范围（即股票池）。资本运营部还应根据证券投审会的判断，确定月度、季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策略。

五、每月买入股票前，资本运营部应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证券投审会，分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所属的行业、盈利能力、市盈率以及市场前景、买入理由等进行分析，买入价格范围、预计买入金额以及目标价位等。月度证券买入申请计划表经证券投审会 2 人或以上签字生效。

六、股票买入后如出现价格下跌，在跌幅超过 10%或以上时（或 A 股跌幅超过上证指数跌幅 7%或以上时；或 H 股跌幅超过香港恒生指数跌幅 10%或以上时），资本运营部应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补救方案，报证券投审会通过执行。

七、买入股票后，如单个股票或投资组合涨幅达至合理的利润水平，证券投审会授权资本运营部择机卖出（公司明确长期持有的股票除外），事后报备证券投审会。

八、在投资的买卖操作中，资本运营部需随时关注盘面的变化，把握买入卖出的有利时机，争取实现更大收益。

九、资本运营部应每月向证券投审会、财务部门提供投资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情况、执行操作情况、盈亏情况及下月投资策略等。

十、证券投资账户必须每月月末打印期间交易记录明细，加盖证券机构公章后，由资本运营部计算当月收益，由财务部门复核并保存。

十一、为保证操作安全，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设立证券投资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明晰相应的岗位及职责，包括操作监督、风险控制、市场研究、交易下单、复核确认等。

执行小组人员必须尽忠职守，严肃认真，保守秘密，严格禁止进行与证券投资无关的操作。

十二、在未取得本公司证券投审会的同意下，执行小组成员不能将以下任一信息向执行小组以外人员透露：

1. 资金帐号、股东卡号码、交易密码；
2. 投资运作的金额、持股情况；
3. 证券买卖价格，获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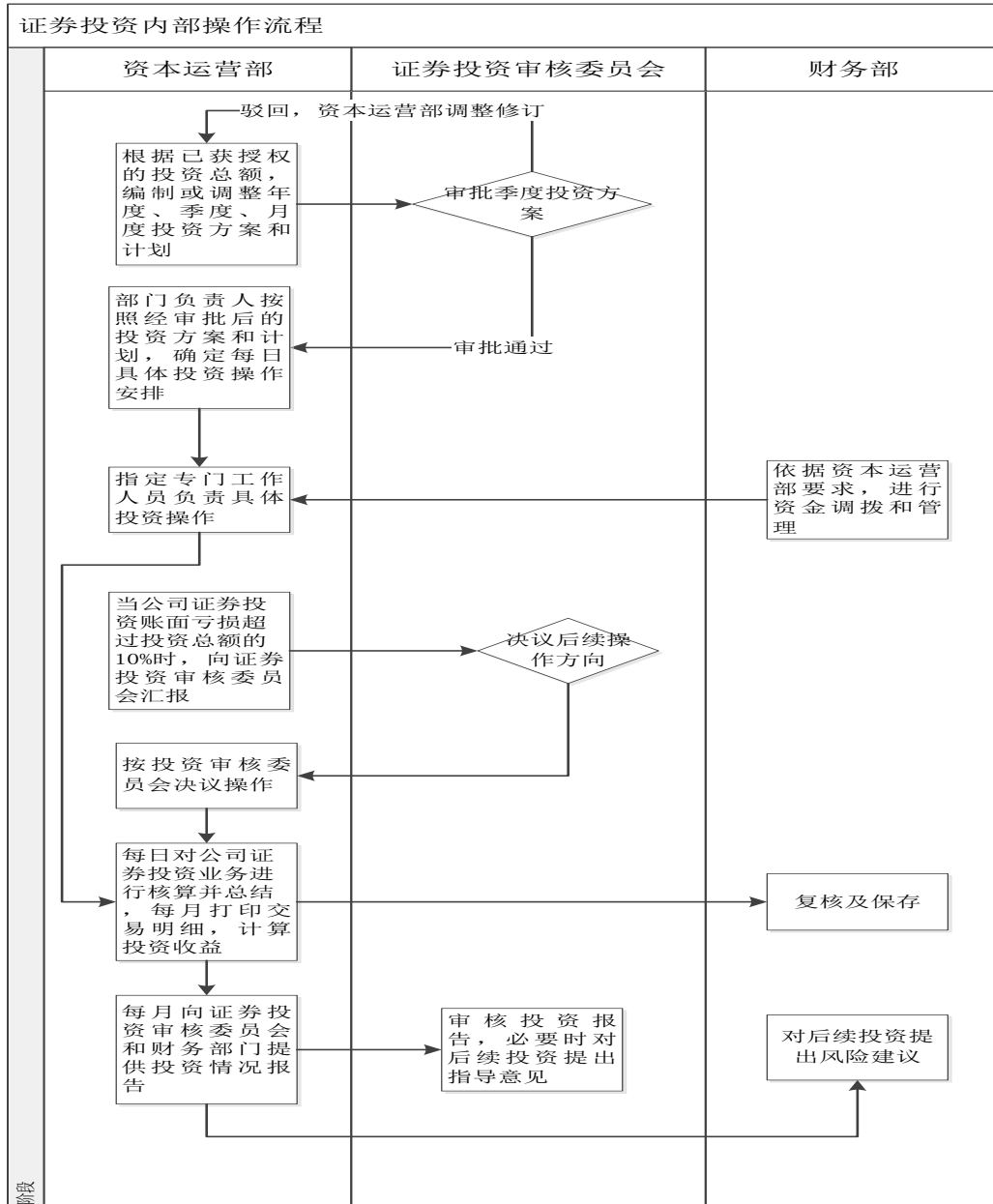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业务实施流程

一、 年度投资额度授权

1. 执行单位：董事会/股东大会
2. 内容：对年度投资额度进行授权。

二、 证券投资业务具体实施

1. 执行单位：资本运营部、证券投资审核委员会、财务部
2. 内容：业务流程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

1. 执行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2. 内容：

- (1) 依据董事会决议，向深交所、港交所提交文件、披露相应的证券投资事项；
- (2) 向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交易所的监管；

(3)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内部监督

1. 执行单位：监事会、独立董事
2. 内容：自行或委托审计部、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